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年度，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1年主要工作

2021年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，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21年度董事会所召开的会议，与此同时，按时出席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监事会积极关注本公司经营，监事会主席多次列席了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办公例会，从而对公司经营决策方面的程序行使了监督职责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监督了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。

（四）2021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四次会议，具体为：

（1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2021年3月25日）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确认〉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（2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2021年4月28日）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(3)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会议（2021年8月17日）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(4)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2021年10月27日）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法监督公司董事会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依法经营。

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，其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2021年度，虽然受到全国疫情的影响，管理层仍然坚持稳中求进谋发展，不断加强公司管理、内控治理、各部门优化、提高车间效率，降本增效，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步提升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。

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股东、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审计报告，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。

三、2022年度工作计划。

(一) 按照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2022年度，监事会将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、

合法，更加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（二）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业务水平。

监事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同时将继续加强学习，积极参加证监局、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等相关部门的培训。

通过培训和相关的学习，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和作用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3月24日